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二條之二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349-2133
- (五) 傳真：(02)2389-988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hchang@mot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